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5 亿元，同比增长 2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11.14%；实现每股收益 0.50 元，同比增长 212.5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 1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内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等 16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3 亿元，以随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24,113.2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7.3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91,394.33 万元。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60.1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76.01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84.09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34,114.96 万元，减去本

期已支付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10,014.23 万元，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1,984.82 万元。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31,984.8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74,785,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 4.5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龙泰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也不会发生变化。

####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宇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补选赵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